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

地址：50320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
段182號

承辦人：辦事員 黃怡玲

電話：04-7865921#115

傳真：04-7869982#115

電子信箱：ntws53@ems.huat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花鄉民字第111001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公告令
及修正條文(376476300A_111001052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公布令、公告及修正條文各1
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5月18日府民行字第1110182976號函
及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111年6月9日花鄉代字第
1110000377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鄉鎮市區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

副本：彰化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含附件)、本所民政課(含附件)

